



主持人吕江涛,昨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启动仪式将投资者保护这一话题的热度推向了高潮。对此,本报通
过采访相关的职能部门、专家学者、券商和普通投资者,推出相关的深度解读。

上交所:正在紧锣密鼓 推进异常交易监管等细则出台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苏钰钰

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阙波表示,在我国资本市场,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各项改革和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攻坚时刻,上交所正在科创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严把关口,抓实抓细科创板投

资者保护各项要求。阙波表示,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上交所与会系统各单位全力以赴,并肩携手,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一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制度创新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原则和相关安排。现阶段,正在紧锣密鼓推进异常交易监管等细则出台。

二是实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制度。通过多轮问询督促已提出发行上市申请的企业说清楚、讲明白,努力问出一家真公司,在提升科创板包容性的同时,努力把市场“入口”、问询环节向全市场公开,以便投资者在信息更充分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震慑欺诈发行。

三是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的责任,全面落实科创板适当性管理。要求中介机构勤勉尽职、履行好

尽职调查义务和审慎把关责任,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要求证券公司充分了解客户,提示科创板相关风险,通过发布工作通知、举办培训,开展专项现场检查,严防“热钱开权限”,督促证券公司把投资者参与科创板交易的首道“保护关”。

深交所:“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吹响投保工作集结号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苏钰钰

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上,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王红表示,设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既是动员市场主体开展投保活动,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的有效载体,又是展示投保工作成就,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对于开创新时代投资者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据她介绍,一直以来,深交所都将投资者保护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监管服务“两手抓”、“两手硬”,并取得了积极成效。首先,坚持依法从严监管,为中小投资者撑起强有力的保护伞。针对中小创公司为主的市场特点,深交所坚定不移地强化一线监管,创新监管模式,丰富监管手段,不断健全以上市规则为中心,以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指引等为

公司积极分红,近5年深市分红公司家数占比始终在70%以上。其次,坚持服务为本,不断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再强的监管保护也无法完全替代投资者的自我保护。深交所围绕“教育、服务、保护”三方面构建立体化工作体系,筑起投资者自我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三是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的责任,全面落实科创板适当性管理。要求中介机构勤勉尽职、履行好

万余件,投资者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0%以上,努力将矛盾化解在源头。规范公司停牌、“随意停”、“长期停”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有关投诉下降9成。率先搭建电子化赔付系统,促成市场三单先行赔付案例,帮助3.4万名投资者,获得超过5亿元补偿金。

券商:多维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可考虑引入集体诉讼制度

本报见习记者 孟珂

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举办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上,证监会副主席周庆民表示,服务好国家战略和人民利益,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本分和使命。证监会将每年的5月15日设立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就是希望通过这样一种形式,在全社会积极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全面构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但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主要体现在机制设计和违法追责两个方面,通过强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交易所对异常交易问询等方式,引导投资者‘用脚投票’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财务造假、编造故事时有发生,导致市场炒作气氛浓厚,在追究上市公司法律责任方面,惩罚力度较轻,无法杜绝上市公司欺诈行为,对投资者的补偿方面也寥寥无几。”尚震宇表示。

专家:投资者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学会“用脚”投票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设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是资本市场的一个创举”,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应加大投资者风险意识方面的宣传力度,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树立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脚”投票。

董登新认为,中国资本市场散户众多,投资能力、法律知识水平参差不齐,自我保护意识较弱。虽然行政手段的保护非常重要,但是,不能过度依赖行政保护,行政手段的使

用范围和力度都非常有限,还应进一步完善法律手段的保护,进一步完善民事和刑事诉讼。此外,他还认为,当前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应进一步完善法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促使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对此,中邮证券董事总经理、首席研究官尚震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是资本市场长治久安的根本。当前,而中小投资者处于信息劣势地位,保护投资者权益成为资本市场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切实保证投资者在资本市场的合法权益,尚震宇建议,首先要规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行为,强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有效性;其次对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除罚没违法所得外,还要顶格罚款及追究刑事责任;再次,有必要成立投资者权益保障基金,罚没及处罚资金用于补偿投资者损失;最后,需要引入集体诉讼制度,给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路径。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设立意义重大,对保护投资者权益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他认为,投资者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也非常必要。应加强投

者教育、适当性管理以及投资者保护基金方面的作用。同时,应把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

李大霄也有同感,他认为中小投资者维权相对来说处于弱势地位,所以,应该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民事赔偿及诉讼方面的支持力度。

投资者直言:操纵市场行为必将成为自弹自唱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本报记者 苏钰钰

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上,作为投资者代表的单磊进行了发言。他表示,作为一名投资者,交易过股票、ETF、可转债、期货、期权等品种,经历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20多年来的发展变化,切身感受到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单磊表示,当前中国资本市场正处在深化改革、加快开放的关键期,科创板的推出、注册制改革以及退市制度的完善,都迫切要求做好投资者保护工

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投资者教育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基石。投资者要加强学习三方面内容:(一)是专业知识,特别是公开信息解读能力的培养,这是因为,注册制的实施和退市制度的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大市场的非系统风险,这就要求投资者一定要具有信息解读能力,避免踩上“地雷”;(二)是风险收益的关系,投资者要知道高收益往往意味着高风险,但高风险不等于高收益,要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产品;(三)是交易方法和投资理念,投资者要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要知道没有人能准确预测第二天的

股价走势,避免被忽悠。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我们所有的投资者都掌握了上述三方面的专业知识,市场上忽悠、诈骗将无处藏身,操纵市场行为必将成为自弹自唱,最终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二是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根本。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基础,因此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严厉打击内幕交易,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披露,大幅提高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成本,特别是在注册制实施后,这一工作尤其重要。

契税法草案被纳入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契税法草案对楼市调控力量或将加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作为具有筹集财政收入和调控房地产市场功能的契税法将迎来立法。专家表示,契税法暂行条例升级为契税法,其对楼市的调控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并规范地方的楼市调控行为。

拟提请审议的13件法律案之首,可见对契税法暂行条例升级为法律的重视程度较高。”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研究员姜国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姜国君表示,实际上,契税法在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确实是一个大税种,因专门针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交易进行课征,课税金额一般都比较大。以目前实行3%-5%的税率来看,一套成交价100万元的房产需缴纳的契税法为3万元-5万元之间。

财政部数据显示,2018年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5730亿元,同比增长16.7%;土地增值税5642亿元,同比增长14.9%;房产税2889亿元,同比增长10.9%;城镇土地使用税2388亿元,同比增长1.1%;耕地占用税1319亿元,同比下降20.2%。

今年1月份-4月份,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1984亿元,同比增长5.3%;土地增值税2081亿元,同比增长9.6%;房产税1073亿元,同比增长2.5%;耕地占用税427亿元,同比下降2.3%;城镇土地使用税824亿元,同比下降11.3%。

“立法工作计划将契税法草案列为

程当中会变得更加严格、更加规范。

张依群表示,契税法作为楼市调控

的一项重要手段,发挥了有效作用,上升到法律层面后,契税法对楼市的调控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其调控的行为会变得更加规范。

“因契税法属于地方,同时是针对不动产交易的买方进行征收,因此地

691家新三板公司 入围创新层初筛名单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5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布2019年新三板分层初筛结果,共有691家公司符合创新层标准,较2018年同比减少34.3%。

在这691家公司中,有19家是从基础层新进入的,原本维持在创新层的有672家。”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创新层公司财务状况明显改善,创新层公司的公众化水平有所提升,稳定性显著提高。

具体来看,2019年创新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郭晓蓓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一是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9年创新层初筛名单中的公司平均营业收入达6.1亿元,平均净利润达3347万元,分别较2018年创新层公司提高了15.09%。

二是营收质量改善。2019年创新层初筛名单中有66%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2018年创新层公司提高8个百分点。2019年维持创新层的公司中,有294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有所改善,占维持创新层公司的44%。

三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2019年创新层初筛名单中的公司平均研发投入为1667万元,较2018年创新层公司提高了20%;平均每家公司拥有专利34项,同比增长21.43%,拥有发明专利9项,同比增长28.57%。其中,拥有发明专利20项以上的创新层公司占比为43.46%。

另外,西泽研究院特约研究员邓宇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今年创新层公司整体质量明显提升,但数量较去年有所减少,达到了分层制度改革预期目标。

针对创新层公司数量减少的原因,邓宇表示,这是受市场活跃度、投资者参与度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创新层公司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足。

具体来看,邓宇分析称,一是部分企业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数量要求或未按期披露年报或年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还有些企业存在违规事项,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等情形;二是虽然有1741家基础层公司至少符合创新层的三套财务标准之一,但符合合格投资者人数要求的公司数量较少,仅有11.95%,符合融资要求的仅有11.26%;三是少数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填报数据,因此无法进入或维持在创新层。

(上接A1版)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是监管的永恒主题

周庆民指出,资本市场专业性强,风险度高,在“资本多数决”规则和公众化集中交易等条件下,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及大股东、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相比,在资金实力、信息获取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相对弱势,容易受到不公平对待甚至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让他们能够获取公平的交易机会,得到公正的对待。

证监会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年在投资者保护理念培育、体系构建、机制优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秉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投资者保护理念;二是初步形成运行有效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三是基本构建起符合我国市场实际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四是高标准打造投资者服务平台。

同时,周庆民强调,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工作还面临不少挑战和问题。一是市场快速发展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市场主体落实投资者保护责任不到位。三是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买者自负、风险自担”的理念还没有深植于心,投资文化自觉尚未形成。

加强投资者保护 需多方合力、多措并举

周庆民强调,加强投资者保护是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和支持的工作,必须常抓不懈、聚合合力,切实把“大投保”理念贯彻和体现在实践中,使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地有声、落地有效。

第一,全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对投资者最好的保护,是投资者实现投资价值、分享经济成长红利的关键。

第二,强化交易所和中介机构责任。第三,有效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惩治就谈不上保护。必须持续净化市场生态,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动真格、出重拳、要实效,让新风正气落地生根,让各类市场主体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认真对待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下大力气建设投资者保护大格局。通过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市场机构、新闻媒体等有关方面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

第五,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改革是破解投资者保护难题的制胜法宝。要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大发行、交易、退市、信息披露等制度改革力度,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

最后,周庆民专门提示了投资者的自我保护。“自助者,天助之。”他强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键在于投资者自身。希望广大投资者要自觉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学习,选择适合自身的产品,不盲目跟风。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依规行权维权,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本版主编袁元 责编吕江涛 制作朱玉露
E-mail: zmxz@zqrb.net.cn 电话 010-83251785